

团 体 标 准

T/HRSA 003-2020

全国学校联盟 双足仿人形机器人等级考试管理办法

National School Union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Bipedal Humanoid Robot Grade Examination

2020-08-10 发布

2020-08-12 实施

黑龙江省机器人运动协会 发布

目 录

前 言.....	1
引 言.....	2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组织领导.....	3
第三章 考试报名点.....	3
第四章 考试等级目标与设置.....	4
第五章 报名管理.....	5
第六章 考试管理与费用.....	5
第七章 附则.....	6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委资格认证中心提出的《全国学校联盟双足仿人形机器人等级考试管理办法》进行起草。

本标准为首次制订,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机器人运动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委资格认证中心、黑龙江省机器人运动协会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韩立群 何晨光 张力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发邮件给归口单位黑龙江省机器人运动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邮箱：hljrobot@163.com

引 言

围绕教育部新增设的机器人工程专业、人工智能专业以及在中小学校广泛开展的机器人课程、人工智能等科技素质教育课程，目的在于更好地促进我国信息技术的普及和发展，科学、系统地培养应用型信息技术人才。计算机编程知识与技能考试不仅仅是一个考试项目，而是一个集培训和考试于一身的系统项目，除了科学的考试标准、严格的考务管理，更重要的是它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完整的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颇具特色的培训教材，通过对培训环节的把握保证了学员的质量和证书的含金量。针对广大学生及学龄前儿童在知识选学等方面采用了系统化的设计、模块化的结构、个性化的教学、规范化的考试和国际化的标准，为广大青少年学生及学龄前儿童提供了科学客观、统一公正、透明合法的标准。经由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委资格认证中心（简称中心）科学研究，特制定《双足仿机器人技能等级考试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并报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备案，在全国学校联盟成员、合作机构、有关基地颁布实施，为机器人教学、培训、考试、资格认证等相关工作明确了方向。

本办法由七章共二十七条组成。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国学校体育机器人联盟双足仿人形机器人等级考试工作的规范管理，体现双足仿人形机器人等级考试工作的权威性、专业性、公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全国学校体育机器人联盟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通过双足仿人形机器人学习，培养青少年的创新精神、综合能力和科技人文素养，为机器人技术的发展发掘和培养大批后备人才，为适应和创造未来的机器人时代做好准备，为积极推动我国“机器人革命”提供人才保障。

第三条 双足仿人形机器人等级考试工作严格遵循机器人素质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自愿应试的原则，通过考试方式对考生学习双足仿人形机器人的水平进行展示、评测、指导、提高。

第四条 参加双足仿人形机器人等级考试的考生可以是学前、在校学生、机器人爱好者，自愿参加。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作委员资格认证中心（简称中心）全权负责双足仿人形机器人等级考试、资格认证的具体执行、日常管理等工作，包括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咨询、指导、对外交流、合作、年审、年检等。

第六条 中心职责如下：

- （1）组织制定双足仿人形机器人等级考试的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流程；
- （2）组织实施双足仿人形机器人等级考试的命题制定、试题制定、报名、审核、考试、监督、成绩评定工作；
- （3）组织实施双足仿人形机器人等级考试报名点的资格评估工作；
- （4）负责双足仿人形机器人等级考试工作实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 （5）协助工委处理考试工作中出现的重大事宜。

第七条 担任双足仿人形机器人等级考试的考官需取得相应的等级资格证书，具备机器人素质教育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丰富经验，为人师表，行为世范。

第三章 考试报名点

第八条 凡自愿参加双足仿人形机器人等级考试的所有学生，根据中心授权或批准的报名站点申请报名，报名站点详见全国学校体育联盟网（www.cqesa.com）以公示报名站点为准（若有调整的站点，中心将实时更新公示，以更新公示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九条 所有站点必须负责报名、考试组织、指导及培训等工作，站点应具备下列条件：

T/HRSA 003-2020

- (1) 良好的机器人教育教学水平，较高的社会信誉度；
- (2) 具有机器人专业培训教师梯队，能够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 (3) 双足仿人形机器人等级考试所需要的硬件设施，包括报名、考试、指导、培训场地等；
- (4) 双足仿人形机器人等级考试所需要的器材、教学用具等；
- (5) 配备考试报名点负责人和专职工作人员，具有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

第十条 考试报名点申请程序如下：

- (1) 填写《报名点申请表》（见附件），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法律文件；
- (2) 提交法人资格证明、教师资质文件；
- (3) 提交单位办公地点、场地、器材、教具等硬件设施的使用权证明文件；
- (4) 提交考试中心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获批的考试报名点每年需经中心的例行审核，每四年需接受专家委员会的资格评估认证工作。对不通过例行审核、资格评估认证的报名点取消其考试报名点资格并收回颁发牌匾。

第四章 考试等级目标与设置

第十二条 双足仿人形机器人等级考试的总体目标是引领考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激发创新意识，培养综合能力和科技人文素养；具体目标包括培养逻辑思维能力、拓展空间想象力、培养动手能力、培养探索能力、培养创新能力、提高科学人文素养、锻炼意志品质、提高分析解决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习兴趣与学习能力、培养团队合作能力。每级测评的具体内容目标详见《双足仿人形机器人等级考试大纲》。

第十三条 双足仿人形机器人等级考试共设 12 级，其中基础 3 级、初级 3 级、中级 3 级、高级 3 级。报考基础级别，考生可视自己学习情况自由选择；报考初级、中级和高级级别，考生需逐级考取，即需持有资格认证中心颁发的通过低一级考试的证书。双足仿人形机器人等级考试级别设置详见表 1。

基础	初级	中级	高级
1-3 级 (总第 1-3 级)	1-3 级 (总第 4-6 级)	1-3 级 (总第 7-9 级)	1-3 级 (总第 10-12 级)

表 1 双足仿人形机器人等级考试级别设置

第十四条 双足仿人形机器人等级考试每级的考试内容理论知识、实际操作、演示答辩三部分组

成，其中理论知识 30 分、实际操作 30 分、演示答辩 20 分、情感态度 20 分，总计 100 分。每级考试的知识达成目标详见《双足仿人形机器人等级考试大纲知识达成目标》。

第五章 报名管理

第十五条 报名方式有官网报名（www.cqesa.com）、站点报名两种。考生均需通过神通卡实名认证，用于报名缴费、成绩查询、证书打印等。报名时间全年均可。

第十六条 考生报名时需提供基本信息、照片、相关资料，选择双足仿人形机器人考试等级；缴费完成后领取考试简章、准考证、相关需知等，并可前往考点熟悉考场。

第十七条 考试报名站点可在组织考试工作前发布本站点的双足仿人形机器人等级考试简章、考试需知等相关信息，内容需经资格认证中心审核后方可发布。

第六章 考试管理与费用

第十八条 每年上半年考试时间为 5 月，下半年考试时间为 11 月，并通过联盟考试中心官网（www.cqesa.com）发布。各考试报名点需在考试前 1 个月按照本实施办法组织考生完成考试报名工作，并将考生数量、考试等级等信息上报中心。

第十九条 双足仿人形机器人等级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中心负责组织专家命题，考试试题需通过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

第二十条 理论知识试题部分主要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综合题、画图题等题型组成；实际操作部分主要为编程、制作、调试、安装、操作、运行和展示等实践环节，所需相关的考试器材考生自备，或考试报名点和中心统一配备。

第二十一条 全国统一标准，详见表 2。

类别	基础 (总第 1-3 级)	初级 (总第 4-6 级)	中级 (总第 7-9 级)	高级 (总第 10-12 级)
	收费金额 (元)	收费金额 (元)	收费金额 (元)	收费金额 (元)
考生考试 认证费	500	800	1100	1600
考官考试 认证费	800	1100	1600	2100
年检费	100	100	100	100

表 2 资费标准

第二十二条 考官由考点选任，每一考场内至少有 2 名考官；巡考官由中心统一派遣。考官及巡考官须持有中心颁发的相应资格证书。在考试过程中所有考场工作人员必须佩戴相关监考、巡考工作证件。

第二十三条 中心在考试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成绩，考生可通过联盟官网（www.cqesa.com）或考试报名点查询。考生的考试总分 ≥ 80 分为考试合格者，由中心统一颁发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中心负责公示、监督及争议调解机制，监督考试工作全过程，负责有关申诉、检举和投诉等受理处理工作，凡发现舞弊者将依规处理，对舞弊及违纪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直至收回或取缔资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由于机器人教育系素质教育的一种，在开展机器人教育时，必须遵循网络时代和机器人时代的规律，本办法可能在适当的时机予以内容方面适当的调整，调整后的内容是本办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具有本办法的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颁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工委资格认证中心负责解释。